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五)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万股,授予价格为9.18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8.36元/份调整为18.21元/份。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8.21元/份调整为18.06元/份。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3年7月18日实施完毕。鉴于此,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0-V=18.06-0.15=17.91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91元/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行权办理解除限售、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235.05万股.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9.5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解除限售和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和行权,届时另行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五)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万股,授予价格为9.18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2)公司还需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或者2021年和2022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80%;或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430%;或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3,000000万元的380%;或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7,100000万元的530%。 (注:①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可转债及公司债券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其行为产生的影响。②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标为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剔除权益激励费用以及收购百炼集团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2022年收入为258,676.19万元,满足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综上所述,公司已达到业绩条件。

(二)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1.1、0.8、0.5、0即: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以上,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

(三)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为2020年8月13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8月12日届满。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5.05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还需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或者2021年和2022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80%;或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430%;或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3,000000万元的380%;或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7,100000万元的530%。 (注:①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可转债及公司债券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其行为产生的影响。②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标为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剔除权益激费用以及收购百炼集团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2022年收入为258,676.19万元,满足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综上所述,公司已达到业绩条件。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行权条件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行权的标准系数为1.1、0.8、0.5、0即: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8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以上,本期可行权数量占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100%。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和可转债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2,150,563元人民币变更为263,550,414元人民币。鉴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8月4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提名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高军民先生、易曼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提名高巍先生、安林女士、王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因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税前8.4万元人民币/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8.06元/份调整为17.91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日

至2023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唐杰雄	√
5.02	唐杰邦	√
5.03	高军民	√
5.04	易曼丽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高巍	√
6.02	安林	√
6.03	王国祥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赵海东	√
7.02	唐健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8	文灿股份	2023/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0757-85121488。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241

联系人:黄凌辉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唐杰雄	
5.02	唐杰邦	
5.03	高军民	
5.04	易曼丽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高巍	
6.02	安林	
6.03	王国祥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赵海东	
7.02	唐健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份登记,合计504,000股。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